

臺北市政府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」展品典藏利用作業流程

1. 說明

為使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」各展品於活動結束後續於國內外展出，延續燈會效益，並鑒於台灣燈會是由各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努力打造而成，爰臺北市政府提供可供典藏之展品(如附件1)予相關單位申請典藏再利用。

2. 典藏對象與順位

第一順位：贊助單位(優先典藏贊助燈組)及奉准供國內外行銷使用者。

第二順位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，以及大安區/信義區之里長及商圈公協會。

第三順位：臺北市其他行政區之里長及商圈公協會。

第四順位：其他縣市機關及民間團體。

3. 開放申請時間：112年2月1日至112年2月7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4. 典藏機制：請有意申請單位於申請時間內填具「展品典藏利用計畫表」(如附件2)，並以電子郵件寄至受理申請窗口，後續由本局於112年2月10日召開展品典藏媒合會議(會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申請單位)，如同一展品有2個以上申請單位，則依典藏順位確認典藏單位；如順位相同者，擬辦理公開抽籤決定典藏單位。

5. 注意事項

(一) 本案展品安置、維護、保存、展示(含安裝、配電、電費)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及支應相關費用，申請單位應先瞭解燈具規格、尺寸、經費並妥善評估需求後，始申請展品典藏，場地並由申請單位自行申請合法使用。

(二) 展品由燈藝師或施作廠商負責拆除，申請單位須備妥車輛自行運送，並於112年2月28日前之指定時間配合至現場搬運，逾期則取消資格。

6. 受理申請窗口-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窗口:林軾勛先生

電話:02-27208889#3371

電子信箱:qa-rellarce@gov.taipei